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全全额到账。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2/27	2022/6/27	1.80%-3.10%	133.3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2/6/28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28.65	-
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	900	1.51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2期(3个月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9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1,370	5.85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3.33	-
6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7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	-	-	1,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9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	-	2,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84期(3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	-	1,6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2年第51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	-	1,370
11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	-	23,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合计		59,840	18,870	181.14	40,9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97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3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8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8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本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本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债权债务冲抵完成后,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公司对银河集团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消灭。

该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5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1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2021年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101,793,267.67元,贷方发生额102,063,160.74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下设内控审计部门仅有一人兼管审计部,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内控审计部门人员的合理安排,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第一大股东将督促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实管理团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297.5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97.5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3,247.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9.4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297.5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8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5.4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54.5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39.14万元,负债总额1,273.98万元,资产净额2,065.16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4.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38.46万元,负债总额1,511.25万元,资产净额1,927.20万元,2022年1-3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67%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澜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33%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能源科技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宝澜投资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3,24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9.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5,24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2.3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47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5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该方案已获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7)。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咨询联系人:王新华　刘广论

咨询电话:0377-83880276

传真电话:0377-83882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5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到期赎回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31)。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一、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1年BCDZ0121),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2%,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于终止日后,财务公司收到退出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中南钻石结算账户。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9)。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6月23日到期,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中南钻石提供的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专用凭证,该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67.57万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华能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	5,000	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不低于3.2%	到期赎回	144.23	www.cninfo.com.cn(2020-73)	www.cninfo.com.cn(2021-50)
2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	不低于3.2%	到期赎回	140.81	www.cninfo.com.cn(2020-86)	www.cninfo.com.cn(2021-86)
3		财务公司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第92期	5,000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2日	不低于2.8%	到期赎回	86.78	www.cninfo.com.cn(2021-18)	www.cninfo.com.cn(2021-89)
4		财务公司	华能信托·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	不低于2.6%	到期赎回	270.25	www.cninfo.com.cn(2021-53)	www.cninfo.com.cn(2022-25)
5		财务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不低于3.2%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1-81)	
6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不低于3.2%	到期赎回	267.57	www.cninfo.com.cn(2021-89)	www.cninfo.com.cn(2022-58)
7		财务公司	建信信托—盛景通盈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	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不低于3.2%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2-13)	

三、备查文件

中南钻石理财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持有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8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2,35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财信精信与财信资产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88,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

2、财信资产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5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2022年6月29,公司收到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共同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该次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时间区间届满,同时财信资产拟继续减持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财信资产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80,9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财信资产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5,8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协议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

2022年2月14日,财信资产完成向财信精信协议转让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该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该次减持期限届满,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该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该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该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财信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12,356,405	1.68	12,356,405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56,405	1.68	12,356,405	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财信精信	合计持有股份	45,832,100	6.24	45,832,100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32,100	6.24	45,832,100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该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照财信资产向财信精信协议转让股份后进行填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该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该次减持期内未减持股份,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三、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信资产	-	12,356,405	1.68%	12,356,405	1.68%
财信精信	-	45,832,100	6.24%	0	0.00%
合计		58,188,505	7.92%	12,356,405	1.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财信资产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12,356,40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持有公司12,356,40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4,049,347股的1.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56,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票来源: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12,356,405股(若减持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承诺及履行

1、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财信精信作为财信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将共同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在2022年二季度因为上海疫情原因,经营情况受到较大影响,目前正在逐步复工复产。公司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一季报》,并计划在2022年8月30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